

#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湖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 关于开展“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二十助 贫困大学生”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更好服务贫困青少年成长成才,促进贫困家庭早日脱贫,团省委、省青基金会联合楚天都市报继续开展“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二十助贫困大学生”(以下简称“圆梦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部署，按照“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工作思路，通过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全面发动、层级联动，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助力 2019 年高考考取本科的贫困学子圆梦大学。

## 二、工作步骤

### 1. 宣传启动（7 月 15 日前）

团省委、省青基金会将在官方微信号“青春湖北”和“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布资助信息和申请表格，并在楚天都市报等新闻媒体刊发活动开展情况。各地接到“圆梦行动”活动通知后，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圆梦行动”活动方案，谋划做好宣传、筹资、资助等系列工作。

### 2. 学生申报（8 月 5 日前）

“圆梦行动”主要资助湖北省内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重点考虑 37 个贫困县，482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家庭子女。

申请条件如下：

（1）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城市低保户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因灾、因病致贫家庭子女，低保、单亲、孤儿、残疾、父母下岗等类型家庭子女；

（2）参加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的应届大学新生（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

专业除外)；

(3) 暑期参与“希望家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希望书屋”阅读辅导员、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

(4) 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圆梦行动”)；

(5) 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贫困证明。

2019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二十助贫困大学生”公益活动由“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项目、“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项目、“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助学基金”项目、“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等专项助学项目和其他爱心企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捐助组成。凡符合以上“圆梦行动”申报条件的学生，可提前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待具体专项助学通知下发后填报相关申请表。未能申请专项助学的零散资助学生，填报《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申请表》(见附件1)。

### **3. 走访摸排(8月10日前)**

各级团组织在初步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当地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真伪，并留存实地走访图片存档备案。各级团组织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可提前推报3至5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自强自立、艰苦

奋斗的学生典型，于8月15日前以市州为单位汇总上报省青基金会，省青基金会核实后予以优先资助。

#### **4. 推荐公示（8月15日前）**

县级团委会同教育、扶贫等有关部门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须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务门户网站予以推荐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给市州团委，以市州为单位交至省青基金会。

#### **5. 终审公示（8月20日前）**

省青基金会收到经各级团组织实地走访并层层审核无误的贫困学生资料后，经审核通过后，适时在楚天都市报、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集中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各地应及时将公示名单通报给本地相关部门，避免发生重复资助情况。

#### **6. 资助发放（9月30日前陆续进行）**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通过“银行卡直通车”发放的，各地要做好受助学子银行卡信息的收集、核实工作。组织现场发放的，各地要及时做好领款签名册上报和受助学子档案备份工作。

#### **7. 回访抽查（10月份）**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圆梦行动”助学活动，将其作为助力脱贫攻坚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与沟通协调，加大本地的筹资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募集社会助学资源。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等单位要把“圆梦行动”纳入本单位驻点扶贫、共青团“双结双促”结对帮扶等工作布局中，积极动员本单位、本系统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支持“圆梦行动”公益助学活动。

**2. 广泛发动、积极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坚持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挖掘贫困大学生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励志故事，广泛宣传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真情助学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助学、关心青少年成长的公益氛围。

**3. 加强管理，整合资源。**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希望工程公募管理要求，确保以“希望工程”助学名义筹集的款项直接捐入省青基金会账户，由省青基金会统一开具公益捐赠收据，并与各地各单位共同按照捐方意愿管理发放助学资金。省青基金会将按照“谁筹资，谁受益”的原则，除各地自筹资金全额划拨至当地安排助学之外，在省本级的资助名额安排上予以相应倾斜。

**4. 严格标准，确保实效。**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助条件、工作流程开展资助工作，严把资助对象审核关，让真正符合条件

的优秀贫困学子获得资助。要坚持“助人+育人”的公益理念，加强跟踪管理，鼓励引导受助学子刻苦学习、自立自强，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实践，推动实现从“受助”向“自助”、“自助”向“助人”转变。要强化对“希望工程”助学档案管理，确保资料清晰、有档可查。

省青基会联系人：李慧敏，向佳颖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电子邮箱：hbxwgc@126.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五号，邮编：430071

- 附件：1.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申请表  
2.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申请学生汇总表





湖北省青基会

## 附件 1

#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院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QQ 号码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母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助生个人银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户的账号)	户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		
	账(卡)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 字以内的申请理由, 图片和视频可另附)						
	学生签名: _____						
高中学校或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请关注“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微信服务号, 获悉“圆梦行动”最新信息。

